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内容：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董事会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

承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6-001” 号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同意签署《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文件。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 14: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6-003” 号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